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94,634,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84,425,000元。

業績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494,634	1,538,939
銷售成本		(1,391,754)	(1,381,494)
毛利		102,880	157,445
其他收入		16,694	12,5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267	7,491
銷售開支		(42)	(54)
行政開支		(25,253)	(22,422)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8,195	3,681
除稅前溢利		107,741	158,661
所得稅開支	5	(26,962)	(39,473)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	80,779	119,188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425	119,577
非控股權益		(3,646)	(389)
		80,779	119,188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8	4.6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095	317,291	295,410	310,867
預付租金		12,393	7,822	12,393	7,822
無形資產		660,098	716,512	653,083	701,1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20,000	20,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0,962	22,767	8,778	8,778
預付款項		58	84	58	84
遞延稅項資產		816	164	816	164
		<u>1,005,422</u>	<u>1,064,640</u>	<u>990,538</u>	<u>1,048,839</u>
流動資產					
存貨		5,955	1,184	5,321	684
貿易應收賬項	9	277,181	289,237	277,181	289,0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1,592	29,446	21,217	26,209
持作買賣投資		–	2,193	–	–
其他金融資產		253,073	–	250,473	–
應收關連方款項		37,136	18,244	37,136	18,24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3,933	–	13,933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7,136	372,411	285,034	371,624
		<u>896,006</u>	<u>712,715</u>	<u>890,295</u>	<u>705,8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14,941	148,641	211,461	142,187
應付股息		30,546	9,118	30,546	9,118
應付所得稅		4,835	12,472	4,130	12,47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5,396	–	85,396
應付關連方款項		76,162	2,297	76,162	2,297
		<u>326,484</u>	<u>257,924</u>	<u>322,299</u>	<u>251,470</u>
淨流動資產		<u>569,522</u>	<u>454,791</u>	<u>567,996</u>	<u>454,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4,944</u>	<u>1,519,431</u>	<u>1,558,534</u>	<u>1,503,22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163	–	4,163	–
		<u>1,570,781</u>	<u>1,519,431</u>	<u>1,554,371</u>	<u>1,503,2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931	183,931	183,931	183,9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86,820	1,331,824	1,370,440	1,319,2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0,751	1,515,755	1,554,371	1,503,226
非控股權益		30	3,676	–	–
股權總額		<u>1,570,781</u>	<u>1,519,431</u>	<u>1,554,371</u>	<u>1,503,22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企業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3,931	788,703	37,333	13,249	372,962	1,396,178	-	1,396,178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9,577	119,577	(389)	119,188	
撥款	-	-	9,045	4,522	(13,567)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4,065	4,0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31	788,703	46,378	17,771	478,972	1,515,755	3,676	1,519,431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4,425	84,425	(3,646)	80,77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	-	-	(29,429)	(29,429)	-	(29,429)	
撥款	-	-	12,093	6,046	(18,13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31	788,703	58,471	23,817	515,829	1,570,751	30	1,570,781	

附註：

(i) 儲備撥款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股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向法定盈餘公積金的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載列的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不可分派。該等儲備的撥款乃於每年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的資本基礎。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將公司名由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改為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的新營業執照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頒發。

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個年度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除如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以及與過渡指引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採用這些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合併–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董事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評估本集團對其於被投資方之投資是否擁有控制權。董事總結認為，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定公平值計量及相關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兩種金融工具項目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非金融工具項目，惟不包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份類似但不屬公平值之計量（如計量存貨所用之可變現淨值或評估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根據現行市況，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有序交易時於計量日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如屬釐定負債公平值，則為就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無論有關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均為平倉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尚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規定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二零一三年披露）作出任何新披露。除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章節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有關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而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經予變更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退休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持續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例外情況有限。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個修訂本，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之修訂本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內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個修訂本，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納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要求，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需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方可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的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年內的管道燃氣銷售收益、燃氣接駁合約及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建築合約收益、燃氣輸送收益、燃氣器具與鉛鋅的銷售收益，並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津維」)之額外39%股本權益，而貴州津維於同日完成收購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國新」)之70%股本權益。貴州國新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的一個鉛鋅礦的採礦權，本集團已於往年開始鉛鋅的開採及買賣。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銷售	1,345,471	1,337,106
燃氣接駁收入	126,418	166,079
燃氣輸送收入	9,710	11,942
燃氣器具銷售	5,679	7,646
鉛鋅銷售	549	587
來自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收益	6,807	15,579
	<u>1,494,634</u>	<u>1,538,939</u>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劃分為以下五個分部：

1. 管道燃氣銷售—向工業及住宅用戶銷售管道燃氣
2. 燃氣接駁—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服務
3. 燃氣輸送—向天津燃氣輸送燃氣
4. 燃氣器具銷售
5. 礦產勘探—鉛鋅的開採、加工及買賣

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的基準，乃基於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一致）所編製及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層）呈報的財務資料。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經營業務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層）呈報。

有關構成五個經營分部的上述五部分之資料呈列如下。

以下為於回顧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礦產勘探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345,471</u>	<u>126,418</u>	<u>9,710</u>	<u>5,679</u>	<u>549</u>	<u>1,487,827</u>
分部溢利（虧損）	<u>24,329</u>	<u>78,346</u>	<u>2,289</u>	<u>951</u>	<u>(3,654)</u>	<u>102,261</u>

分部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1,487,827
來自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收益					<u>6,807</u>
收益					<u><u>1,494,634</u></u>

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102,261
來自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溢利	6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195
其他收入	16,6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267
企業開支	(25,295)
	<u>107,741</u>
稅前溢利	<u>107,74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礦產勘探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337,106</u>	<u>166,079</u>	<u>11,942</u>	<u>7,646</u>	<u>587</u>	<u>1,523,360</u>
分部溢利(虧損)	<u>40,744</u>	<u>110,581</u>	<u>4,725</u>	<u>703</u>	<u>(724)</u>	<u>156,029</u>

分部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1,523,360
來自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收益	<u>15,579</u>
收益	<u>1,538,939</u>

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156,029
來自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溢利	1,4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81
其他收入	12,5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491
企業開支	(22,476)
	<u>158,661</u>
稅前溢利	<u>158,661</u>

該等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得的溢利／虧損，而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企業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層呈報時採用的計量法。

其他分部資料

	管道燃氣銷售		燃氣接駁		燃氣輸送		礦產勘探		所有分部總計		調整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7	3,740	-	-	7,295	6,816	768	132	13,000	10,688	2,619	2,454	15,619	13,142
無形資產攤銷	54,435	53,037	-	-	-	-	2,756	1,378	57,191	54,415	-	-	57,191	54,415
預付租金攤銷	-	-	-	-	-	-	-	-	-	-	292	202	292	202

附註1：調整指並未分配作分部溢利計量的企業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天津市若干地區進行燃氣接駁合約工程，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11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7,600,000元），其中燃氣供應乃由天津燃氣（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個別地向其本身客戶提供。

由於並無定期將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審閱，故並無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全部位於中國及其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226,224	287,010
客戶B ¹	153,031	不適用 ²

¹ 來自管道燃氣銷售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總銷售額比例不超過10%。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614	37,248
遞延稅項	(652)	2,225
	<u>26,962</u>	<u>39,473</u>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07,741</u>	<u>158,661</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6,935	39,6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049)	(92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092	54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04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83	26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1,603)</u>	<u>(80)</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26,962</u>	<u>39,473</u>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19	13,142
已計入銷售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	<u>57,191</u>	<u>54,415</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72,810</u>	<u>67,557</u>
核數師酬金	1,210	1,100
外匯收益	6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92,537	80,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1	9
無形資產撇銷虧損	413	-
已計入行政費用的預付租金攤銷	292	20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202	1,296
購買燃氣成本	1,158,257	1,144,849
鋅鉛存貨成本	<u>1,178</u>	<u>173</u>

7. 股息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向本集團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6元。於本年度內已宣派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9,429,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派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6元	<u>-</u>	<u>29,429</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84,425</u>	<u>119,57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839,308</u>	<u>1,839,308</u>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1,782	166,994
應收票據	161,228	129,44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5,829)</u>	<u>(7,198)</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277,181</u>	<u>289,237</u>
其他應收賬款	19,057	30,27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285)</u>	<u>(2,285)</u>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6,772	27,994
預付款項	<u>4,820</u>	<u>1,452</u>
	<u>21,592</u>	<u>29,446</u>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1,782	166,853
應收票據	161,228	129,44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829)	(7,198)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277,181</u>	<u>289,096</u>
其他應收賬款	18,747	27,04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285)	(2,285)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6,462	24,757
預付款項	4,755	1,452
	<u>21,217</u>	<u>26,209</u>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年初結餘	7,198	14,512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66	1,412
年內收回金額 (附註)	(2,535)	(8,726)
年末結餘	<u>5,829</u>	<u>7,198</u>
其他應收賬款：		
年初結餘	2,285	2,655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	(370)
年末結餘	<u>2,285</u>	<u>2,285</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收獲其中一名債務人的兩處房產，以結算為數人民幣6,569,000元之已減值應收賬款。該兩處房產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6,569,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中分別包括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5,82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98,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2,28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5,000元），當中有大部分於呈報期末已逾期超過一年且無其後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獲授較長（最多達180日）的賒賬期。於呈報期末，根據提供服務／建築服務之日期／交付貨品之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即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3,501	163,134
91日至180日	66,426	87,520
181日至270日	16,296	19,970
271日至365日	1,700	—
超過365日	19,258	18,613
	277,181	289,237
	277,181	289,237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3,501	162,993
91日至180日	66,426	87,520
181日至270日	16,296	19,970
271日至365日	1,700	—
超過365日	19,258	18,613
	277,181	289,096
	277,181	289,096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質素以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賒賬期。此外，本集團已參考合約所述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的應收款項還款記錄，以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尚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於呈報期末擁有良好的結算記錄，亦無拖欠歷史。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9,000,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已經逾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相關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亦無以本集團及本公司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作對銷的法定權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270日	16,296	19,970
271至365日	1,700	—
超過365日	19,258	18,613
	<u>37,254</u>	<u>38,583</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其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447	18,532
91至180日	—	—
181至270日	10,207	303
271至365日	220	220
超過365日	1,797	912
	<u>28,671</u>	<u>19,967</u>
客戶墊款	144,182	86,53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款	25,138	24,038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	13,396	11,043
應計開支	2,694	3,386
其他	860	3,673
	<u>186,270</u>	<u>128,674</u>
	<u>214,941</u>	<u>148,641</u>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447	17,971
91至180日	-	-
181至270日	10,207	303
271至365日	220	220
超過365日	1,405	912
	<u>28,279</u>	<u>19,406</u>
客戶墊款	141,682	84,53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款	25,129	24,038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	13,015	10,661
應計開支	2,694	3,265
其他	662	283
	<u>183,182</u>	<u>122,781</u>
	<u>211,461</u>	<u>142,18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為了保證集團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及管理層從加強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入手，在公司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合規性方面主動探索、優化管理。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94,634,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8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下降至約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4,42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119,577,000元），減少約29.40%。

本集團財務表現下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1. 燃氣接駁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66,079,000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6,418,000元，減幅約23.88%，原因是天津務業市場相對疲弱，導致對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服務需求減少；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受天津市物價局指示，調高本公司所供應天然氣的單位價格，導致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對管道燃氣的需求減少；及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617,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涉及由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一鉛鋅礦的採礦權。該公司由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0%權益，而後者則由本集團持有88%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董事會決定暫停該礦開採，聚焦本集團主營天然氣業務，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礦產生的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

分部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營運地點內的用戶接駁管道燃氣。管道燃氣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燃氣輸送、燃氣器具銷售、鉛鋅銷售及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借貸。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受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17（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00%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993人。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因應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及退休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

與泰華燃氣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一直向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泰華燃氣由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70%，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向泰華燃氣銷售天然氣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泰華燃氣的剩餘30%由泰達投資擁有（泰達投資擁有燈塔塗料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燈塔塗料持有本公司118,105,31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泰華燃氣銷售的總銷售額（不計稅項）分別為約人民幣61,532,812元、人民幣124,405,456元及人民幣153,031,186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天然氣銷售構成不可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每年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疏忽過失，本公司未能就有關銷售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規定。有關是次違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與中油燃氣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直向天津中油燃氣車用燃料技術有限公司（「中油燃氣」）供應天然氣。中油燃氣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燃氣擁有40%，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向中油燃氣銷售天然氣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本集團向中油燃氣銷售的總銷售額（不計稅項）分別為人民幣20,490,357.08元、人民幣34,469,565.00元及人民幣17,565,725.93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天然氣銷售構成不可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遵守申報、公佈、每年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疏忽過失，本公司未能就有關銷售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規定。然而，該銷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終止。有關是次違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

為了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提升其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管道建設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管道建設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天津燃氣及／或其聯營公司可就本集團不時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設定的招標程序招標的燃氣管道建設合約投標（「管道建設框架協議」）。根據管道建設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就因成功投標而授予的建設服務合約項下的承諾合約數額而言）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由於管道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計均高於0.1%但低於5%，故管道建設框架協議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有關購買燃氣表具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天津裕民」，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訂立兩份購銷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9,811個燃氣表具及17,052個燃氣表具，總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3,433,850元及人民幣5,968,200元（統稱「購銷協議」）。

由於購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

展望

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中國政府頒布的《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提出到二零一五年建成1,000個天然氣分散式能源項目，新增燃氣電站3000萬千瓦，這意味著天然氣發電、天然氣分散式能源已成為中國能源戰略的關鍵一環。預計二零一五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將超過2300億立方米，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將由二零一二年的不到5%提高至7.5%以上，預計未來中國天然氣的消費量仍將保持較高增速。

受惠於全國燃氣公司的改革及龐大需求，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其於現有營運地點的市場份額。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擴張其燃氣管網拓展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為達到該等目標，本集團將推行以下策略。

- 本集團將繼續向天津市的現有營運地點供應管道天然氣，並將致力於透過建設新的管線及於其現有營運地點連接更多用戶實現擴張。

- 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合併與收購（倘發現合適資產或合適目標）擴張其燃氣管網。
- 除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及發展其於集寧市的天然氣業務。
- 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其於濱海新區的業務擴張。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本集團業務順利營運及發展，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水平。

股息

二零一三年內概不建議派發股息；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0.016元）。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符合守則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問責制，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數據，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保證。

公司人事更替

1. 獨立監事委任

原獨立監事齊寅峰教授於二零一二年辭世後，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竇潤亮先生為獨立監事的建議，以填補有關空缺。

2. 總經理更替

本公司前總經理鄭太琪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退任總經理職務。張國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同日起生效。

3. 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更替以及監察主任辭任

金建平先生由於工作重新調配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執行董事張天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同日起生效。

金建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辭任執行董事後，股東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張國健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建議，以填補有關空缺。

報告期後事項

執行董事更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由於董惠強先生已屆退休年齡，故彼已提呈辭任其執行董事職務。董先生辭任後，股東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侯雙江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而董先生辭任則於同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更替

董惠強先生（當時的授權代表）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起生效後，張國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同日起生效，以填補有關空缺。

有關由本集團供氣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泰華燃氣訂立供氣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供氣協議」）。根據供氣協議，本集團已經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泰華燃氣供應及泰華燃氣已同意從本集團購買最多34,928,690立方米天然氣，以及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最多79,408,105立方米天然氣（「二零一四年上限」），價格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566元（不計稅項，且價格可根據天津市物價局不時作出的指示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泰華燃氣訂立供氣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供氣協議項下的其中一個最高供氣量（「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將本集團已同意向泰華燃氣供應及泰華燃氣已同意從本集團購買的天然氣最高量由34,928,690立方米修訂為29,982,777立方米。因此，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將供氣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泰華燃氣供氣的上限由約人民幣89,627,000元修訂至約人民幣76,936,000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界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二零一四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供氣協議項下的二零一四年上限將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每年審核及公佈的規定。

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的財務呈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年度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天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白少良先生、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